

柳湖书院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项目



#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标包编号：207004JH6208011-01

标包名称：柳湖书院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项目（第一包）

采购单位：平凉市文化馆

代理机构：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	6
四、递交响应文件 .....	6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六、公告期限 .....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	8
八、异议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二、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4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	24
（二）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	24
（三）评审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	24
（四）评审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	25
（五）供应商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26
（六）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	26
（七）供应商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	26
三、供应商须知 .....	27
1. 总则 .....	27
2. 采购文件 .....	29
3. 响应文件 .....	30
4. 投标 .....	32
5. 开标 .....	33
6. 评标 .....	34
7. 合同授予 .....	35
8. 纪律和监督 .....	37
9. 代理服务费 .....	37
10. 采购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	3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3
1. 一般约定 .....	63
2. 合同范围 .....	6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67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68
5. 检验和验收 .....	69
6. 相关服务 .....	70
7. 质量保证期 .....	71



8. 履约保证金 .....	71
9. 保证 .....	71
10. 违约责任 .....	71
11. 合同的解除 .....	72
12. 争议的解决 .....	7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7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74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7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7
第六章 图纸 .....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0
一、响应函 .....	8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84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4
2.2、授权委托书 .....	85
三、开标一览表 .....	87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8
五、资格审查资料 .....	90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90
5.2 信用查询 .....	92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93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94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5
七、施工组织设计 .....	96
八、项目管理机构 .....	104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6
十、政策性支持 .....	107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07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8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109
十一、商务偏离表 .....	110
十二、其他资料 .....	11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柳湖书院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2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7004JH6208011

项目名称：柳湖书院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740000.00

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元整

最高限价：无有 266.835914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玖元壹角肆分）；其中第一包：244.287335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第二包：22.548579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柒角玖分）；（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段。 第一包：柳湖书院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包：柳湖书院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配电改造）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或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日期为准，据实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3）具有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须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信用查询：（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第一包）（4）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第二包）

5、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06月0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06月11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法：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递交响应文件

1、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开标地点：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4、递交方式：网络递交：上传已加密的 ZGTF-投标文件格式文件

5、递交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6、响应方式：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3.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异议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文化馆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定北路 168 号

联系方式：176933776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正门三楼

联系方式：1399333805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晨阳

电 话：16693309333

传 真：/

邮 箱：1666368343@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柳湖书院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1.1	采购项目名称	柳湖书院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平凉市文化馆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定北路168号 联系人:周小芳 电话:17693377689
1.1.3	采购预算	金额:¥2740000.0元 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元整(人民币) 预算金额:300万元;其中第一包:274万元;第二包:26万元。 最高限价:266.835914万元;其中第一包:244.287335万元;第二包:22.548579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1.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B2区正门三楼 联系人:王晨阳 电话:13993338053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7-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5-11-28
1.3.3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9.1	澄清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9.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www.ccgp-gansu.gov.cn/</a> ) 和 <a href="http://www.plsggzyjy.cn">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www.plsggzyjy.cn)</a>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文件中任何一条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对条款不响应的, 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 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采购文件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1）采购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采购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采购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	时间：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p>结果的质疑)</p> <p>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p> <p>1.2. 被质疑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之外的;</p> <p>1.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	---



		<p>1.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1.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1.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1. 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p> <p>1. 8. 其他。</p> <p>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正门三楼</p>
3. 1. 1	响应文件构成	<p>1. 响应函</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    2.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    2. 2. 授权委托书</p> <p>3. 开标一览表</p> <p>4. 联合体协议书</p> <p>5. 资格审查资料</p> <p>    5.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    5. 2. 信用查询</p> <p>    5.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5.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6. 分项报价表</p> <p>7. 技术规格偏离表</p> <p>8. 商务偏离表</p> <p>9. 技术支持资料</p> <p>10. 相关服务计划</p> <p>11. 政策性支持</p> <p>    11. 1. 小微企业声明函</p> <p>    11. 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p> <p>    11.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p> <p>12. 其他资料</p>
3. 2. 4	最高响应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元。
3.2.5	响应 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 <b>【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            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            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b> 3、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3.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0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或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日期为准，据实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信用查询：（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p> <p>(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第一包)</p> <p>(4)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第二包)</p> <p>5、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p>1、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www.gscamce.com)进行查看制作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p>

		<p>为无效。</p> <p>3、响应文件所附证书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证书签名，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4、其他编制要求：/</p>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4.2.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递交 (1) 供应商需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于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
4.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供应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现场开标：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网上开标：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p>5、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完成第 4 或第 5 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p> <p>7、供应商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p> <p>8、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p> <p>【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

		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s://www.ccgp-gansu.gov.cn/">https://www.ccgp-gansu.gov.cn/</a> ） 2、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a href="http://www.plsggzyjy.cn">www.plsggzyjy.cn</a> 3、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gscamce.com/">https://www.gscamce.com/</a>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给予 <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 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采购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11.2	其他	1.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p>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接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p> <p>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p> <p>6.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p>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版“(ZGSF”和“ZGTF”);格式投标文件时，在遇到制作过程和制作程序以及未知事宜对其制作电子版“(ZGSF 和“ZGTF”);格式投标文件出现疑难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4006-1234-34。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对招标文件中实时性要求做出解答，关于电子“(ZGSF 和“ZGTF”格式投标文件制作所遇到的问题均由“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澄清和解释,因投标人或“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问题造成的疑问不在投标人要求澄清和自由理由范围之内。</p> <p>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p>
--	--

	<p>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7)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号。</p> <p>(9)《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被授权委托人可以使用电子印章或手写签章均视为有效。</p> <p>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p>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p> <p>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公示结束以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B2区正门三楼)。</p> <p>注:正本一份,电子版U盘两份,各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p>6.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和</p>
--	---





## 二、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采购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供应商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3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采购文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 3.6.5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 （二）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 3.5 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投标情形：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投标被否决。

/

### （三）评审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4.2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6.5 电子采购投标文件编制要求（2）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评审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2.6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三章评标办法/3. 评审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第三章评标办法/3. 评审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第三章评标办法/3. 评审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9. 第三章评标办法/3. 评审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3. 评审程序/3.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1.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五)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六)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

(七)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



### 三、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

-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采购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澄清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标前 15 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采购文件中任何一条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平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平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采购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采购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公开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平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中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2.3.1-2.3.3 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联合体协议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5.2. 信用查询



-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 分项报价表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商务偏离表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政策性支持
  -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2.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 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项。

3.2.6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信用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1 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开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制作工具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如需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现场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纸质投标时，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招标投标时，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3) 项的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投标时，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进行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投标项目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需要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主持人请供应商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监标人（如有）或平台运营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U盘或光盘中的电子响应文件：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 出现断电事故；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采购文件4.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6.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4 资格审查

5.4.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

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7.2.1-7.2.3 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限内，服务费用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供应商承诺不就此等情况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5 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 10. 采购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采购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7004JH6208011-0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启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2.1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p>	重要指标

		<p>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2.1	资格性检查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或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副本复印件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 以营业执照日期为准, 据实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p> <p>(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 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重要指标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重要指标
		<p>3. 本项目的</p> <p>(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p>	重要指标

	<p>特定资格要求：</p>	<p>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p> <p>（3）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第一包）</p> <p>（4）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第二包）</p> <p>（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重要指标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印章一致。	重要指标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重要指标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 60 日历天的规定。	重要指标
	合同履行期限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重要指标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2.3.1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评审：30.00 分 技术部分评审：52.00 分 商务部分评审：18.00 分 其它部分评审：0.00 分	总分：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响应报价计算公式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报价总分	/
2.3.4 (1)	价格分评审	基准值公式：以最低投标报价做为基准值 扣分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0
2.3.4 (2)	技术部分评审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非常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且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提供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完全满足工期要求，组织机构完善得 10 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较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且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到位，提供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能满足工期要求，组织机构配备较为完善得 7 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一般、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具体措施一般，资源配置基本满足工期要求，组织机构基本完善得 4 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具体措施不够全面，资源配置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组织机构不完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

		<p>工程质量保证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p> <p>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有完全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且工程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非常明确，具体措施完全符合施工内容得 10 分；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具有较为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且工程的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较为明确得 7 分；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一般，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且工程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和具体措施一般得 4 分；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一般，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且工程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但施工方法和具体措施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0
	<p>应急方案</p>	<p>针对项目中要求的施工内容有应急处理方案的，方案内容详实准确、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对项目中要求的施工内容有应急处理方案的，方案内容较详实准确、较完整、可行的得 3 分；对项目中要求的施工内容有应急处理方案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准确、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0
	<p>施工进度安排</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主要节点满足工期，无遗漏。得 7 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 5 分本完整，主要节点满足工期，基本无遗漏，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0
	<p>安全文明施工</p>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得 10 分；提供的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合理较可行得 7 分；</p>	10.0

			提供的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合理性一般得 4 分；提供的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合理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 5 分；施工机械设备齐全较为齐全，较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 3 分；施工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0
		施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隐蔽工程的解决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重点和关键工序突出的得 5 分；本工程重点难点、隐蔽工程的解决方案的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较高，重点和关键工序较突出的得 3 分；本工程重点难点、隐蔽工程的解决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无重点和关键工序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0
2.3.4 (3)	商务部分评审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0
		组织机构	根据工程特点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机构职责齐全，得 6 分；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机构职责基本完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6.0
		质保服务方案	供应商质保期内的质保方案内容完整，质保措施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合理，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质保方案内容较完整，质保措施较详细完善，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质保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质保措施详细完善程度一般，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0
2.3.4 (5)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响应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报价总分	/

	(最低 评标价 法)	
--	------------------	--



备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 响应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非要生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207004JH16208011-01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7004JH6208011-01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7004JH6208041-01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

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207004JH6208011-0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工程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采购人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 合同材料**

1.1.4.1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

1.1.5.1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验收**

1.1.6.1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 **1.1.7 相关服务**

1.1.7.1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 **1.1.8 质量保证期**

1.1.8.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0 时间**

1.1.10.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0.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1 书面形式

1.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2 不可抗力

1.1.12.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响应文件；
- (12) 采购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

(或)义务。



##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通用条款中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
- 2、对通用条款中内容的具体细化及量化约定内容；
- 3、为服务项目中专有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207004JH6208011-01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响应文件；
- (11) 采购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7004JH6208011-01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7004JH6208011-01

第六章 图纸



207004JH6208011-01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最新的有关规定）

207004JH6208011-01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7004JH6208011-01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7004JH6208011-01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07004JH6208011-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7004JH6208011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7004JH6208011-01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总金额报价	
总金额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响应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7004JH6208011-01

##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7004JH6208011-0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检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视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若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响应。

## 5.2 信用查询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07004JH6208011-01

###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模板附后）

207004JH6208011-01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07004JH6208011-01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7004JH6208011-01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207004JH6208011-01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07004JH6208011-01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07004JH6208011-0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院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07004JH6208011-01

## 十、政策支持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7004JH6208011-01



十二、其他资料



207004JH6208011-01